

合同条款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

乙方：金坛区薛埠鑫君河道保洁维护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确定乙方为薛埠镇 2022 年农村水利工程长效管护项目二包（镇中片）的管护单位；

管护范围：薛埠镇镇中片薛埠集镇片区的河道管护 32.94km、重点塘坝管护 6 座、水闸管护 10 座、仙湖公园管护 1 座以及巡查、考核、台账资料等服务；

服务期限：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采取 1 年+1 年的模式，合同期内考核符合采购人要求，则续签下一年合同；如综合考核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在二年的总合同期间内不得自行中止合同（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且区级综合考核分数在 85 分及以上。若连续两个季度区级综合考核分数在 85 分以下，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磋商文件（含管护质量考评细则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政办发“2013”154 号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坛水字【2014】90 号关于印发《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对管护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具体奖罚见考核标准。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审定乙方的管护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拥有《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解释权。

6、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7、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政办发“2013”154 号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坛水字【2014】90 号关于印发《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管护工作。确保管护质量符合考核要求。

2、为保管护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管护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



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管护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导致影响甲方或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管护保洁任务，同时保证管护人员安全。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必须配齐管护人员（购买相应保险），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作业工具、船只等，配备救生衣、劳保物品等相应的安全保障设施，河道管护作业人员不得穿拖鞋，打捞的垃圾、漂浮物等，必须送往指定的转运站或指定堆放点，绝对禁止焚烧或填埋。

11、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2、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管护期间禁止使用农药等化学药物清理水草、杂草等，造成一切后果由管护公司自行承担。对该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四、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年度管护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372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元整），管理费的结算形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管护费用（根据考核要求）。并按长效管护考核细则规定如发生奖励或扣款的，在支付管护费用时按考核结果结算。

2. 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个季度经过镇级领导考核小组验收通过后按照合同付款（每季度按照合同总价的 25%，按季度付款），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考核不通过的当季费用延期 1 个季度发放。

扣款方式：按照薛埠镇农村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及招标文件相关的要求执行。

3. 续签合同条款：

（1）按照考核细则：同一项目类型连续两季度考核低于 85 分，第二年不能续签，且不能参加下一年度投标。

（2）区级考核排名连续两次考核最后一名，并未及时整改到位，第二年不能续签。

（3）管护工作到位，经镇政府考核验收通过后可以按照原价格续签 1 年。

五、管护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管护作业权，乙方应

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护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人民币 2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 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终止：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 b、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奖惩条款的规定。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